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振〔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地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提前告知你县市 2023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 2023 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各县市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四、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提前告知 2023 年地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委副书记、地区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厅长级）、副主任、地委政法委副书记秦加友，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地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安排资金
	合计	780
1	喀什市	65
2	莎车县	65
3	疏勒县	65
4	疏附县	65
5	叶城县	65
6	伽师县	65
7	巴楚县	65
8	麦盖提县	65
9	泽普县	65
10	英吉沙县	65
11	岳普湖县	65
12	塔县	65

附件2: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80	
		其中：财政拨 款				其中：财政拨款		780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12县市的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情况	=100%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每县市资金分配额度	=6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附件 3:

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安排拨付资金	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